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26号

关于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原砖厂西侧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 1000 吨烘干塔 1 座，热风炉房利旧改造，内设 12t/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；玉米压片饲料生产车间利旧，内设玉米压片生产线 1 条；锅炉房利旧，建设 1 台 3t/h 生物质蒸汽锅炉；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其余储运工程利旧改造；供水供电等公用

工程依托现有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.5 万元。

根据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运输车辆及粉状物料苫布遮盖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期间周围设置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施工。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装卸场地四周设置围挡，采用封闭输送措施。筛分工段采用封闭式初清筛，出尘口部位设置收尘袋。生产车间密闭，玉米压片饲料冷却工序与烘干工序采用全封闭式烘干箱。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，塔体四周设置防尘挡板。无组织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烟囱排放，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的表2、表4中的二级标准。玉米压片饲料原料筛分、去石、成品筛分、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，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烟囱排放，粉尘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30m高烟囱排放，锅炉烟气排放要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的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

基础，设置减振器，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，风机加装隔声罩。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北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粮食烘干各工序收集的粉尘、玉米压片饲料各工序收集的粉尘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热风炉灰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统一清运。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置。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

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2日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

共印5份。